

第二卷 第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出版

本期要目

談解款

論財政統制

糧銀折納以有證明者為限

逾限置價等獎懲否處罰之解釋

設稅局縣份附加款征收辦法

承征員欲辭辦稅務仍應報名競投

關於撤銷官產承領案之解釋

各稅投標應照章檢送布告及開標紀錄

頒發人民稅契白話淺說

各縣長交代須將票照造冊結報

票照應預估數目早日請領

令催速發卹金並註解

附錄

河北省各稅捐機關經徵人員須知

禹川工

止甫
季鮑
季鮑
沈華
沈華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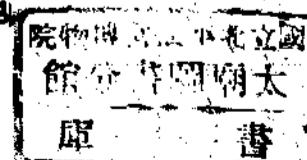
季鮑
季鮑
沈華
沈華
章

財政研究實踐



廳政財省北河

編部版出會員委究政財方地



本刊徵稿簡章

一、本刊歡迎關於財政研究及新聞之一切稿件

二、稿件長短文言白話均可

三、來稿須繕寫清楚並加圈點能按本刊格式書寫尤所歡迎

四、譯稿請附寄原書或將書名著者姓名出版地點日期及售書處另

紙說明

五、來稿請註明真實姓名及通信處至登載時如何署名可預先聲明

六、本刊登載之稿即由本刊負責並保留其著作權不得另投他處其

已在他處發表者恕不致酬

七、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八、本刊對於來稿有增刪之權

九、來稿一經登載酌致每千字一元至五元之酬金不願受酬者酌贈

本刊

十、來稿請寄保定河北省財政廳地方財政研究委員會出版部

—財政小言—

禹工

各縣征收上來的省稅，除去留撥抵解的款項而外，照章甲月征起的款，應當在乙月的十日以前即行掃數解省。有十天的工夫，足可以辦完一切手續。同時各稅有各稅的月報冊，報告稅收的數目。然而按照規定解款的，可以說是很少。很多的縣份，把征起的款存在縣城的商號或是附近大都會的銀行。除非省廳迭次的令催，到實在沒辦法的時候，才行解庫。這種現象，不是因為存在縣裏比存在省庫妥當，而是因為要吃存款的利息，或是挪用公款作旁的事情。這種情形，在省廳若加以申斥或記過處分，則將不勝其申斥與記過。而且即便是申斥記過，不痛不癢，對於有些玩疲的滑吏，仍是行不通。令催這件事，費筆墨紙張，太不經濟；申斥記過，於事無補，徒得罪人。所以，最乾脆而且合理的辦法，就是以其人之法，還治其人之身，計算存款應得的利息，由縣長薪俸內坐扣。就是按着月報冊稽核應解的稅款，如果這筆款是在規定的十天限期以外解庫的，就按着應解的稅款數目，按月息三分，計算由應起解之日起到款已解庫的日期為止的利息，由縣長薪俸內坐扣。每半年公佈一次，把所扣的錢，獎勵奉公守法的縣長。這樣辦法，不但公平合理，而且有效。中國的事，紙面的文章，早已行不通，非採取這種有效制裁的辦法，是不能澄清吏治的。

論財政統制

孫川

二十六年度現已開始，過去的本省財政，在收支方面，無論是省欵或是縣欵，全是入不敷出；在財務行政方面，可以說沒入正軌，原因是缺乏一個財政的系統。所謂財政系統，不是黨派的把持，而是自上而下的一種統制政策，即是用省的政治力量把財政方面用人行政及決定財政政策的權集中到一個最高機關，來統制全省財政。這種政策的施行，需要兩種因素：第一，行政組織要運用靈活，好比人身上腦神經指揮各部器官那樣的靈活；第二，要有統一的意志，所謂統一的意志，即是說全省從事於財務行政的人員，要有共同的心理，明瞭政府政策之所在，知道河北省的現狀，個人應當負如何的責任。行政組織能夠運用靈活，財務行政人員意志統一，統制政策的施行才可成功。統制政策成功，

要考慮的是一，河北省人民的負擔已經達到甚麼程度？賦稅能否再行增加？二，河北省需要甚麼樣的政治？一切事業是否應當顧及本省人民負擔力和環境，分別緩急而舉辦？三，我們應否認清全盤的計劃，顧全大局？因為財政是整個的，事業是分開的，站在事業的立場，職責所在，不容延緩。可是財政為一切事業之母，有錢好辦，沒錢光有計劃也是行不通。而河北省是要過窮日子的，是需要苦幹的。因此預算編製的困難，也就是因為忽畧了上面所說應當考慮的三個問題而發生的結果。

預算既經成立，很不幸的發生了兩種現象，恐怕這也是中國普遍的毛病。這兩種現象，第一，是節餘不繳庫。按道理說，既然花賸下的，就應該繳庫，不能够任意的開支了帳，因為這是河北省的庫欵，不是財政廳的，也不是任何機關所得而私的。而且在河北省積虧情形之下，一個錢有一個錢的用處，一個錢是人民的一滴血汗。可是事實上表現出來的，節餘不繳庫，以種種藉口任意開支報銷的現象層出不窮，花錢的認為這是預算內的錢，節餘當然由我支配，財政廳沒有過問的必要。這種錯誤的觀念，普遍的發展；這種可憐的病態心理，不是同財政廳為難，而是與河北老百姓為仇。其次，在二十五年度裏，還可以看到很多預算以外的開支，這實在是最危險的一件事。因為收入是有限的，支出預算根據收入而造成，以有定限的收入供給預算以內的開支，猶恐因天災人禍而不敷，那能再供給無限制的預算以外的用款，尤其是「先斬後奏」的辦法，先開支了錢再請求備案，更是不安

富。因為這種種的情形，更加強我們的信念，認為除掉用自上而下的財政統制政策而外，是沒有其他辦法可以避免河北財政的困難，解除人民痛苦的。這種統制政策的實施，可以由下列的幾方面去作。

1. 設立全省最高審計機關——現在辦理全省審計的是財政廳的一股，姑無論一股的力量能否作到好處，只就行政組織系統講，這是不合理的，由職權運用方面看，更有很大的缺陷同流弊。因為審計事項與其他事務不同，不能相提並論，全省預決算之編製，計算之審核，全屬於審計範圍。辦理這種事務的機關，必須是地位在全省中高於一切，有權力限制各機關的支出，同時處於超然的地位，不受政潮的影響。這樣的一個審計機關，才能充分行使牠的職權，使財政入於正軌而無任何流弊發生。按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七條及審計處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各省政府所在地應設立審計處掌理一省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查事務。審計處隸屬於審計部，審計部隸屬於監察院，這樣的審計系統是超乎行政以外的。就立法的理論與精神來看，這是很合理的組織系統。只是在這政治未上軌道的時期，監察的職權還不能充分的發揮使用，當然更談不到審計處之設立。不過在這種環境之下，河北省似乎可以用最高的行政力量設立全省最高的審計機關，這個機關的長官最好由省主席兼任，藉全省最高的行政權來監督全省財政的收支。這種辦法，雖然與審計法規有所抵觸，然而在這五權運用不靈，省府合署辦公不徹底的時期，似乎可以適應現時的環境，補救現時的缺陷而予河北財政以莫大的幫助。

2. 各機關會計獨立——談到各機關會計獨立，這更是一件困難的事，按會計法，在一省中，省政府為一總會計。而關於會計人員

之任免，會計制度之設計，與實施機關之範圍，全須由省主計機關核定。由此可以看到在一省中，有一省主計機關，是隸屬於中央主計處的。一省中之會計制度，須由省主計機關核定，一省中之會計人員須由省主計機關派定，會計法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一會計人員對當地政府不負任何責任，省主計機關也就利用這樣的會計制度監督和控制一省的財政。這樣的超然主計制度是可以消除政府官吏舞弊的機會，打破把持的惡習，而且還有一個最重要方的心理上的影響，即是中國人最大的劣根性，不顧國家只顧地的河北，個人覺得應當暫時變通辦理，省主計機關可以暫緩設立，先規定以全省各學校，各稅局，以及其他省廳直轄機關為實施會計獨立的範圍，以上各機關的會計人員完全由省委派，一方面直接對省府負責，一方面受各該機關長官的監督，使會計人員與各該機關長官彼此互相監視，好比銀行分行，或是辦事處中的會計對於分行行長或是辦處主任的關係一樣。同時省中對於這些會計人員，務必使其地位穩固，不隨長官進退，並規定任期年限，年終加薪辦法，使其因有希望而安心服務，並明定嚴厲懲戒規則，使其畏法而不敢為非。再加以因人因地制宜，隨時遷調，以免日久玩生，發生毛病。至於實行主計制度，這又是進一步的事，是需要樹立好統制的基礎以後再辦的。這種統制會計人員的初步辦法，是統制財政的階梯，能够完成這一步工作，已經很够瞧的了，已經很够用極大的政治力量來推動。至於會計人材的選用，以河北省立各學校，各稅局，以及各直轄機關的數目而論，人材的選求，還不是太難的事。可以由省府公開的招考，錄取後再加訓，然後擇優委派服務。

3. 確定事業經費——關於省財政的統制，除掉上述的兩項方法而外，還有一件最重要的事，需要省當局毅然決然的實行，即是由省政的改革來確定事業的經費。因為河北財政已經很困難，而且大部份的錢花的並不經濟，薪俸的開支佔大多數，這由任何機關的預算都是薪俸佔最大部份的一件事可以看出來。同時舉辦的事業是各自為政，並沒有全盤的計劃。所謂全盤的計劃，不是現在事實上表現的由各方面單獨的計劃湊合到一塊而成的計劃，而在計劃之先，先調查全省的實地狀況，把所要進行的各項事業，開列一單，附詳細的計劃及用費，再分開的估計各項應當進行事業的各個分量，以分別先後緩急，把各項事業進行先後的次序定出，然後再看全省的財力可以供給那幾項重要事業的進行，就把這幾個事業作為全年度的計劃。這樣的進行，在財政方面，可以充分的供給費用，而事業的進行也就毫無阻礙。同時根據所辦的事業來定執行職務人員同事務經費的多寡。這樣的計劃同預算，不但事業進行圓滿，人民負擔不增加，而河北財政的困難也可以因之解決。只是推動起來是需要具有遠大眼光的政治家們，用極有魄力的手段，至高無上的權威來施行，才能有效。

以上三項，如能作到，統收統支政策才能貫澈實行，預算才有意義，省財政也就有徹底整頓之一日。

二、縣財政

關於縣地方財政，因為款項用之於縣，並不解省庫，省中對之不甚注意。各縣長因縣財政之整理，與考成無關，一縣的事務又復繁冗，精神上有時就照顧不到，再加以縣地方人士的把持，結果大多數縣份的縣地方財政狀況是毫無次序可言，而且有的是

紊亂到無法治理。這種現象的造成，可以說是由於省縣政府的放任與漠視所得的結果。所以提出來作為整理縣財政的參考，知道省政的改革來確定事業的經費。因為河北財政已經很困難，而且大部份的錢花的並不經濟，薪俸的開支佔大多數，這由任何機關的預算都是薪俸佔最大部份的一件事可以看出來。同時舉辦的事業是各自為政，並沒有全盤的計劃。所謂全盤的計劃，不是現在事實上表現的由各方面單獨的計劃湊合到一塊而成的計劃，而在計劃之先，先調查全省的實地狀況，把所要進行的各項事業，開列一單，附詳細的計劃及用費，再分開的估計各項應當進行事業的各個分量，以分別先後緩急，把各項事業進行先後的次序定出，然後再看全省的財力可以供給那幾項重要事業的進行，就把這幾個事業作為全年度的計劃。這樣的進行，在財政方面，可以充分的供給費用，而事業的進行也就毫無阻礙。同時根據所辦的事業來定執行職務人員同事務經費的多寡。這樣的計劃同預算，不但事業進行圓滿，人民負擔不增加，而河北財政的困難也可以因之解決。只是推動起來是需要具有遠大眼光的政治家們，用極有魄力的手段，至高無上的權威來施行，才能有效。

以上三項，如能作到，統收統支政策才能貫澈實行，預算才有意義，省財政也就有徹底整頓之一日。

整理縣財政，還是應當用省的政治力量澈底統制。因為由事實上看，在縣財政的監督方面，縣政府的政治力量時受縣地方人士的影響。比方說，縣長如果打算整理縣財政，把持縣財政的士豪劣紳，一定出頭反對。即使不公開阻撓，勢必作偽宣傳，為種種陰謀，使得政令的推行，處處受阻。老於作事的縣長，為顧自己的前程，當然把這與考成無關的縣財政，放任不管。勇於作事的縣長，勢必因時受防礙而灰心。有直接管理權的縣政府既然對於縣財政採取漠視態度，遠離各縣的省廳，當然更無法辦理。只就現時省中對縣財政如何監督及其結果來看，就可以知道監督的不得法同如何著手去整理。

1. 縣地方概算之編製——縣地方款的來源多靠正稅附加，辦理地方事業的各科，各自有其收入，縣財政科無法統收統支。因此在收支上，造成各科割據縣地方款的形勢。收入充裕的可以儘量的用而有餘，收入少的有時連經費都不够，結果弄的畸形發展。而縣地方概算書的編製也是根據這種畸形狀態造成，可以說根本沒有存在的價值。再就概算書的編製來看，按理說概算書應於年度開始以前。即行編製完成，並且核定，可是二十五年度的各縣地方概算直到年度過了一半，還有很多縣份沒有造送。到年度將終了，雖然各縣的概算數目，算是全部核定，然而還有少數縣份因為手續或是編製的技術關係，沒有完全辦完。這種現象充分的表現縣地方財政的紊亂同省中監督的不得法與審核意見之不一致。所以關於這一點，我們希望各縣主管縣地方財政的人員，

能够切實的作到統收統支的地步，概算在年度開始前即行編製完成，呈請核定。同時在省廳方面，對於各縣概算的編製，應當考慮到縣地方事業與全省行政計劃的關連，而決定各項經費的開支。

2. 縣地方財政科長的人選——現在各縣地方財政科長任用的方法是由縣長選派委員再呈請省府加委。省府對縣財政科長的限制，只有這一點。雖然在二十五年夏辦過一次合格於縣地方財政科長人員的註冊，經審查合格人員一百六十餘人，然而也只是註冊而已，並沒有進一步加以任用。現時各縣地方財政科長還是地方人士，沒有受過訓練，不明瞭政府政策所在，在同一政令之下，沒有統一的意志，形同一盤散沙。同時黨派的爭執，時常發生，以才文科長的立場為爭奪的目標，勝利者因才取擢任職，得以爲所

月的收支實況。如果各縣全都按月造送，這未嘗不是很好的資料，可以加以分析綜合，大概的看出整理縣財政的途徑。只是一年以來，全省一百多縣，造送這項報冊的不過有限的十四縣，其他縣份根本不造送。在省廳看來，這種報冊之有無，無大關係，即催其造報，亦將不勝其催。結果報者自報，不報者亦放任不問，成爲例行公事，這種現象的造成，還是由於縣地方財政被人漠視的原故。而主管縣財政的人員，大多數沒有進取心，沒有改革整理的意志，只爲的各自在本縣中取得一糊口地位，或立在縣中充充紳士，走動官府，這也是縣財政未能整頓的一因。原因既如此後，則縣地方欵的稽核，不是很難的事。

欲爲；失敗者即大肆攻擊而發生控案，結果縣地方財政因之紊亂。所以對於縣地方財政科長，省府應當要積極監督，把註冊合格的同現任的財政科長分批調省受訓。一方面注重於新式會計人員的養成，授以簿記，會計，經濟，財政等科目；一方面注重於身心的訓練，使其有健康的身體，吃苦耐勞的精神，有健全的人格與道德的修養。造就出一批有充分財政學識與技術的會計人員，然後再派往各縣任財政科長，直接受省府的調遣，並受縣長的監督。委派時應不受籍貫的限制，打破地方的畛域觀念，並優其待遇，彷彿銀行及郵局職員辦法使其認爲終身事業，兢兢業業的努力建作。這樣，省中對於縣財政才有統制之可言，而縣財政也才

能漸入軌道。

總括起來，不外由省府委派縣財政科長，成爲一個財政系統，直接受省的調遣，不令地方人把持，統收統支，俾可調盈濟虛，再加以嚴格限制預算以外的開支，以免縣地方款被濫用。這樣

去作，縣財政才有整頓完善的可能性。

二二、結論

由以上省縣財政狀況看，可以知道整頓財政不是沒辦法的，所需要的根據現狀而定的統制制度，定明實施統制的範圍與辦法，澈底的而且毫不因循遲疑的去實行。各縣政府為推行政令的機關，所以在縣的一方面，統制的政策不但是統制人事行政，而且要進一步統制意志，使得省中政策的推行毫無阻碍。否則沒有

△法令例釋△

糧銀折納以有證明者爲限

各縣糧則本係按官畝（即二百四十四畝）規定，其因特殊情形准予折納者，應以報明有案，或有賦役全書，縣志，或其他典籍足資證明爲限。如果不能證明，即應作爲浮多地畝，依河北省清理官產章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分別有據無據，查明辦理。（節錄河北省政府二十五年財產字第1183號指令清苑縣文）編者按清理官產章程第六條第四項，係關於清理黑地繳價標準之規定。惟此項標準河北省府業於二十五年五月九日以財產字第4879號通令改訂：「各縣無據無糧黑地，分三期酌收價款，第一期每畝收價一元，第二期收價一元五角，第三期收價二元。有據無糧黑地每畝收註冊費二角，不滿一畝者亦以一畝計，限期二月清理完竣，限滿後照無據無糧黑地收價辦法，每逾二月加收一角。」其後清理黑地辦法，迭

全盤的計劃，沒看清現狀，無論在上者有多們好的辦法，而缺乏推行政令的人，還是行不通。即是有的縣份切實遵行，而不遵行的就要影響到整個計劃的實施了。發號施令的在省政府，而因為歷史上各廳向來分立的原故，使得現在的省府合署辦公，不過把有些公事的手續減少點而已。對於全省政令的統一，彼此間關係的連繫，還沒有作到恰到好處。這一點對於全省的財政統制也是有莫大的影響。由這種情形看，欲整頓河北財政，我們可以知道努力的方向了。

經展限。至最近始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第二期收價辦法，由省府以代電飭各縣遵辦。

逾限匿價等契應否處罰之解釋

最近頒行民間逾限未稅白契免罰辦法，係以自行投稅者爲限。其因案發覺或被人舉發者，仍應查照契稅處罰標準辦理。至匿報契價契紙，如係自行呈請補稅，自與因案發覺及被舉發者有別，自可准予補稅免罰，以示寬恤。（節錄財政廳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三五四號代電致襄垣縣文）編者按未稅白契免罰辦法，係冀察政委會頒行，已於本刊上期政聞欄內露佈，可參看。

量地之標準面積及尺度

量地標準仍以六千平方尺（即二百四十四畝）爲一畝，曾經內

政部訂有專章，在新測量尺度未頒行實施及田賦科則未改訂以前，暫以舊市尺為準，亦迭經財政、民政、實業各廳核飭有案，自可仍舊按照辦理。（參閱河北省政府二十五年財產字第一一八三九號指令清苑縣文）

編者按量地標準，自清初相沿至今，即係以五尺為弓（或曰步），二百四十弓為一畝，名為官畝。民國十八年內政部公佈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仍與此種沿用標準相合。

換發執照註冊費提支辦法

換發官產執照，所收之註冊費一項，係清理官產所收之款，應按照清理官產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分配辦理，以百分之七為專員辦公經費，百分之三為縣政府辦公費。（參閱財政廳二十六年六月九日第五六〇三號指令安新高陽官產專員文）
編者按舊時清理官產所發臨時執據，換發正式執照時，所有尚未升科地畝，均須辦理入糧升科每畝收註冊費二角，准於所收註冊費內提支縣長專員等協助辦公費，業經省政府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以財產字第一〇二一號訓令通飭各縣遵照。此例實為通令之補充規定。

設稅局縣份附加款征收辦法

新設稅務征收局之縣份，舊有各項正稅附加之地方款，其牲畜等稅附加，應改由稅局自行征收，各牙行附加，應責令牙行代征，均由稅局按月繳交縣政府應用。（參閱財政廳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二九八號代電交河區稅局文）

承征員欲續辦稅務仍應報名競投

各縣二十六年度各項稅務，業經分別規定最低包額，令飭佈告示期競投，自應照辦，以示公開。上年度各牙行及各稅承征員，如願繼續辦理，儘可報名參加競投。請求逕行繼續接辦，於章不合，應毋庸議。（參閱財政廳二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八一號代電致霸縣文）

關於撤銷官產承領案之解釋

行政官署本於其職權放領之官荒地畝，其所有權即已移轉於承領人，該管行政官署不得任意變更。惟發現該項地畝依法令不應屬於私人之所有者（如名勝古蹟之類），該管上級行政官署，自得依監督權之行使而撤銷之。若該項地畝確為人民私產，行政官署誤為官產而放領，原所有者除得向司法機關提起民訴外并得提起行政訴願，在未訴願前該管上級官署不得逕行撤銷。（節錄河北省政府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五三三六號訓令轉行司法院解釋文）

廣恩庫租祭品租地畝免予處分

廣恩庫租及祭品租兩項地畝，業經撥歸西陵古蹟保管委員會保管，經征銀兩作為該會經費。民間為該項地租科則較重，請求清理，業據該會聲明異議。自應仍照保管原案辦理，免予處分。（參閱財政廳二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八九六八號訓令易縣縣長及專員文）

編者按祭品租地畝，係清室私產。廣恩庫租地，係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間，經省委會議議決，撥歸西陵陵寢保管委員會

保管，并於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經省政府以財產字第六四八五號訓令通飭各縣暫緩處分。

政聞輯要

各稅投標
憑照章檢
送佈告及
開標紀錄

本廳以各縣局辦理牲畜，屠宰，牙行營業等稅，投標事宜，應將每次初投，續投，以及是否及額，均應分別檢同招標布告，造具比較詳表暨開標紀錄，隨案呈送來廳，以憑察奪，並須由經辦及監視各員，簽名蓋章，以示公開，而昭鄭重，否則是項投標，即作無效，特於六月十七日電令各縣局遵辦。（華）

各稅投標
憑照章檢
送佈告及
開標紀錄

本廳以二十六年度各項稅務，一律佈告招商投標承辦，業經省府通令飭遵在案。各該縣局已否遵令辦理，情形若何，迄未據報，現在本年度，瞬將開始征收，未便再延。特於六月十九日電令各縣，局長，迅將各稅行牙行投標日期及辦理情形，尙日快郵報核。（華）

頒發人
民稅契
白話淺

本廳以各縣人民所有未稅白契，自應乘此免罰之機，多綱要，深恐人民未能十分了解，茲經本廳本諸前頒五項辦法，參照實際情形，酌擬勸告人民稅契白話淺說隨令檢發，飭各專員縣長局長即便查照仿印轉發各鄉暨證人挨戶散發，認真勸導，踴躍投稅，而免將來受罰。其匿價投稅之契，無論因鑄發覺或被人舉發，仍照契稅處罰標準辦理。經征稅契員司，對於人民稅契，如有勒索情事，一經查覺或被人告發，即

分別從嚴議處。業於六月二十六日以府令各專員縣長局長連辦，並將詳情具報備查。（華）

令催速
賦稅月
報表

本廳以雄縣，安新，大名，磁縣，房山，長垣，沙河平鄉，廣宗，安次，曲周等十一縣，應造之賦稅月報表，前以財審字第五零九九號訓令各縣局由二十五年三月份起，逐月依限填齊呈送在案，現在限期又過多日，仍未呈送前來，特於六月十三日以府令飭催迅速查報填送，以憑彙辦。（華）

電催屬
雜以前
未完差
徭等款

本廳以河間，吳橋，定興，曲周，雞澤等五縣廢除苛雜日期以前未完各年差徭，文安縣未完各年雜捐，邢德及雜捐各款，迭經令飭催繳報解，並限於本年六月二十日以前，照額征齊掃解各在案，現在定限已逾，亟待結束，特於六月二十三日以電報再催，究竟對於前項舊欠，何日可以征齊，抑或實在不能催征，應速電復，以憑彙辦。（華）

劉莊善後
工程積欠
工料價款
分十年發

本廳以黃河兩岸商民代表油錫璫等呈請發還劉莊善後工程積欠工料價款伍八千二百餘元一案，查此項價款係民國十七年以前積欠之款，雖應由庫撥發，祇以庫儲不充，而舊欠各款，為數過鉅，着手清理，困

雖萬端，惟詳核該代表等原呈，所稱商民受債戶逼索，迭經發生慘劇，是此案情形特殊，又不能不特別體恤，茲經一再酌核，於無可如何之中，勉為設法，擬將前項欠款，分作十年發給，每年於四月間撥發十分之一，庶於財力商艱，雙方并顧，其他舊債，不得援例，以示限制。業經省委會第六八七次會議議決「照辦。由本年起撥。」（潤）

二十四年本省秋禾被災各縣，請分別蠲緩蠲免一案，前經本廳會同民憲，彙案造具表冊，欵同各縣原送該

予田賦准
緩免

三

免等由到部，當經呈院核轉，茲奉院令，已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備案。省府業於六月二十一日通令各專員，縣長知照。（潤）

電催限期
造送營業
等稅季報
月報表

本廳前因晉縣，深澤，武強，灤陽，長垣，平鄉，廣宗……等二十六縣，應造二十五年度春季以前營業稅及菸酒牌照稅，各項季報月報冊，逾限未送，迭經電

催在案，茲又逾限多日，仍未送到，本應照章議處，姑再從寬展限，於六月二十六日以代電令飭各該縣長督飭員司，漏夜造齊，務於電到十日內，快郵送廳察核。倘再逾延，定予嚴懲。（華）

本廳以各縣局經征菸酒牌照稅，前因定於二十四年度
四年度及各季菸酒表牌稅考核，一律自行征收，經本廳擬定征收菸酒牌照稅獎懲規則，由省委會通過過並通令遵照，嗣於二十五年度間，雖經另定考核章程，但聲明，二十四年度期內者，仍照舊章辦理。查前項獎懲規則第一條內載：「縣長局長征收菸酒業牌照稅，依照比額，每一季考核一次，全年度彙核一

次」，等語，現在二十四年度菸酒牌照稅月報及各季登記冊表，除大興縣，其餘均已送齊，亟應照章考核，以資激勵。茲按征收稅款盈虧數目，造列二十四年度秋，冬，春，夏，四季及全年度，考核各表隨分檢發，於六月二十八日以府令各縣局知照。（華）

各縣長交代須將票照造冊結報時，須按照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隨同交案將各項票照造冊結報，倘再發現不符情事，應即依照前項規則第四章之規定，分別處罰不貸，業於六月十六日以廳令飭令各縣局遵照。○（沈）

各省縣局請領票照，至掣用罄盡，始行具文請領，往往呈文尚未到廳，催發之電先至，縱漏夜趕辦頒發，亦恐難以濟急，特於六月十六日以廳令通飭嗣後務須督飭經管人員隨時查察存票之多寡，早為估計請領，並可酌量多領以備應用。（沈）

本省墊發二十三年分第三期傷亡官兵卹金，前因各縣發卹金並抵解，延不報解，以致已墊之款，無法彙案轉請撥還，曾於六月八日，以財制字第五九八五號令飭趕速撥發，於年度終了以前，辦理完竣，照章報抵，勿再延宕。現在年度即將終了，尚有慶雲，靜海，獻縣，任邱，交河，文安，大城，定興，新城，雄縣，安國，安新，高陽，井陘，阜平，平山，晉縣，無極，易縣，淶水，淶源，深縣，安平，濮陽，邢台，沙河，任縣，曲周，成安，冀縣……等三十九縣，尚未呈報來府，究係查傳無着，抑或撥發未抵，仍未據呈報，殊屬非是。特於六月二十

六日訓令以上各縣，限文到五日內呈報，不得再行稽誤。（章）

（飭催復驗負傷官兵傷兵傷狀） 本省懋發負傷官兵卹金案內，各縣不乏按照卹令傷等年限，業已給與期滿，應照章復驗傷狀，以定續卹

一零四號令飭各縣遵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各手續辦理，檢同驗傷報告表，證明書，卹令等件，呈候彙案轉請核辦，現在仍有束鹿，正定，阜平，定縣，獻縣，吳橋，大城，濮陽，邢台，任縣，肥鄉，鄆鄆，等縣未呈報來府，特於本月二

附 錄

河北省各稅捐機關經徵人員須知

緒言

查各項稅捐徵收局處，職司經征，責有專屬，凡關徵收辦法，造報手續，自應詳細明瞭，俱臻熟悉，期毋貽誤，况本省自二十五年度陸續設局，專徵各項稅務，原為刷新稅政，力謀改進起見。各稅捐局長主任以及各級職員尤當廉正持躬，勤慎任事，俾本省稅務行政逐漸趨入正軌。茲將一切實施手續，以及從前嘗易忽畧之點，分別摘錄成冊，冠以經徵人員應有之志願，暨其應守之

十六日訓令各該縣迅速遵照先今各令辦理，以重卹典。（章）

（赴魯豫參觀土地陳報委員回地陳報委員回） 本廳前以魯豫正在辦理土地陳報，特派委員劉澤之，李治平赴魯豫各縣實地參觀，自四月中旬出發，現已

豫曾到陝縣，太康，陳留等縣詳細考察土地陳報實行情形，並於濟南開封等處，曾附帶考察魯豫兩省營業稅稽征狀況，此行費時兩月，經兩省財政當局暨各專員縣長熱誠指導，故收穫良多云。（章）

戒條，編為經徵人員須知以爲本省各徵收局處經徵人員辦理稅捐之南針，並作座右之箴規云爾。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賈玉璋識

經徵（人員）之志願

經徵（人員）之戒條

整頓稅務 操守廉潔 不營私 不留難
恪守定章 愛護商民 不舞弊 不違法
祛除積弊 任勞任怨 不浮收 不擾商
杜絕漏規 處事和平 不勒索 不病民

（甲）營業稅

營業稅爲省地方收入，凡在本省境內以營利爲目的之一切營

業，除農業及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依照營業稅法及修正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征收營業稅。

(一) 营業稅之查定

1. 徵收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通飭各營業人填送申請書。
2. 徵收機關收集各營業人申請書後，應即查定全年應征稅額，填寫營業稅調查証，通知各營業人依期領証納稅。
3. 徵收機關對於營業人所具申請書內列資本營業各額，應逐戶按賬，確切調查，依率翔實核定稅額，絕對不准假手商會或公安局代辦。
4. 對於資本額之計算，應以實際供營業用者為準，無論固定資本，公積金，護本，或流動金，及其他實際足供營業運用之財產，均應以資本額論。
5. 營業稅額之計算，以業為單位，凡一戶兼營數種營業，稅率輕重不一者，應分別計算，彙總征收。
6. 每年度營業稅，應於年度開始以前，查定完竣。

(二) 開歇商店稅款之征免

1. 新開商店填送申請書後，徵收機關應即派員調查該營業人所報資本營業各額，如果相符，即行依率核定全年應征稅額，及本年度實應征稅額，隨時填發調查証，飭令依期納稅。
2. 新開商店之全年營業收入額，以估計定之。
3. 新開商店實應納稅額，自開始營業之月份起算。
4. 營業人呈報歇業後，徵收機關應派員調查，是否屬實，並

飭繳銷調查證。

5. 徵收機關對於歇業者應按其歇業之日，追繳歇業以前截日稅款，其歇業以後之稅款應予免征，倘有長交在先者，應核明如數發還。

(三) 短期營業稅之征收

1. 短期營業應一律完納營業稅，徵收機關須切實稽征，不得疏漏。

2. 徵收機關遇有短期營業時，應飭填送申請書，並派員調查該營業人所報資本營業各額，是否相符，即按其資本額或營業收入總數，依率核定應征稅額，填發調查証，飭令照數完納。

(四) 营業稅之征解

1. 徵收機關應將各營業人全年應納營業稅總數，分攤四季，於每季開始後（即國歷七月一日，十月一日，一月一日，四月一日）分季征收。

2. 對於短期營業稅，得由徵收機關按其營業時期之久暫，酌量規定，按季或按月或一次征收。

3. 徵收機關催征遲緩，以致營業人歇業潛逃，欠交稅款，無法追繳者應負賠繳之責。

4. 徵收機關每季收起營業稅款及罰金等項，應於次季前十日內，呈解財政廳核收，但短期營業稅，應隨時專案報解。

(五) 营業稅之造報

1. 徵收機關經征營業稅應造之冊表，計為營業稅登記清冊（包括納稅及免稅兩種），土布免稅登記清冊，新開商店季報冊，歇業商店季報表，營業稅季報冊，營業稅罰金季報冊，

証照收據用存報告表，共七種。

2. 營業稅登記清冊及土布免稅登記清冊，應於本年度營業稅查定完竣後，年度開始以前，造送查核，冊列各營業人，應依上年度冊列次序編造，不得顛倒錯亂，其有變更字號及營業人姓名或遷移地址者，應於備考欄內，詳細聲註。
3. 新開商店季報冊，應於次季前二十日內，將本季新開各營業人彙總造報。
4. 歇業商店季報表，應於次季前二十日內，將本季歇業各營業人，彙總造報，並將歇業者所繳調查証，隨案繳銷。
5. 營業稅季報冊，應於次季前二十日內，將本季征解稅款，及額征應數未完各數，詳細造報，如有征解節年稅款，或短期營業稅，應於四柱之後，添開附記一，附記二，各欄造報查核，以免混淆。
6. 營業稅罰金季報冊，應於次季前二十日內，將本季征解罰金數目，及處罰案由，詳細造報。
7. 營業稅證照收據用存報告表，應於次季前二十日，將本季用存各項證照收據數目，詳細填造，檢同繳查呈送查核。
8. 以上每季應造各項冊表，如遇經征人員有交替時，應各載日分別造送。

(乙) 烟酒營業牌照稅

烟酒營業牌照稅係屬營業稅之一種，本由中央征收，自二十三年度廢除苛捐雜稅，為抵補省方損失起見，劃歸省地方征收，其一切章程，仍由財政部修正頒布，全國一致。凡屬經營華洋烟酒商人，均應依照財政部修正頒布，全國一致。凡屬經營華洋烟酒商人，均應依照財政部修正頒布，全國一致。凡屬經營華洋烟酒商人，均應依照

細則，征收烟酒營業牌照稅。

- (一) 烟酒營業牌照稅征收之手續
 1. 牌照稅係按季征收，征收機關應於每季開始時，按照上季登記清冊所列商戶，除歇業者外，一律換給牌照，照章征稅。
 2. 新營業烟酒商人，填送申請書及開業登記表後，征收機關應即按照書表內各項，確切查明，依率核定課稅等級，發給牌照，征收稅款。
 3. 各煙酒商應領牌照等級，征收機關應切實依照部頒暫行章程第三條規定稅率，按各商營業性質核定，不得按其資本或營業收入之多寡，任意增減。
 4. 各烟酒商按級納稅後，征收稅機關應立即填發部頒牌照，絕對不准掣發臨時收據或其他私製執照。
 5. 各煙酒商中途如有變更營業，照章應行降級領照時，征收機關應查明實在情形，呈請財政廳核准後，方得降級給照。
 6. 徵收機關應於開征前，估計需用牌照種類數目，備具工本費，呈請財政廳核發。
 7. 徵收機關應於每季換給各商新照時，將上季舊照收回，如有歇業商戶，應於該商聲請歇業時，將舊照收回，連同存根，一併呈繳財政廳彙案繳部核銷。其有遺失者，應遵照部頒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8. 徵收機關填發牌照，不得塗改挪用。
- (二) 烟酒營業牌照稅征解之期限
 1. 徵收機關每季征收牌照稅，應於每季首月（即秋季之七月

冬季之十月春季之一月夏季之四月)開始十日內，將上季舊有商戶稅款一律征齊。如有逾限不納商戶，應遵照部頒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2. 對於新開商戶，應隨時征收，無論在每季之任何月份開業，均作一季計算。

3. 徵收機關每月征起牌照稅款，及罰金等項，應於次月十日以前，報解財政廳核收，不得稽留。

三、烟酒營業牌照稅冊表之造報

1. 徵收機關經征煙酒營業牌照稅冊表，計為煙酒營業牌照稅登記清冊，開業烟酒店季報冊，歇業烟酒店季報表，煙酒營業牌照稅罰金季報表，煙酒營業牌照稅月報冊，共五種。

2. 烟酒營業牌照稅登記清冊，計分兩種，一為舊有商戶第一次換領牌照補報登記表時登記之用，以後各季均不適用。一為舊有商戶每季填送營業狀況報告表後換領次季牌照時登記之用，應於每季開始一個月內造送查核。如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造送時，應聲敘理由，呈請財政廳核准展限，但展限期間，至多不得逾半個月。

3. 開業，應依上季冊列次序編造，不得顛倒錯亂。如有變更字號或營業人姓名，及升級降級領照各情事，應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3. 開業烟酒店季報冊，係為新開商店填報登記表請領牌照時登記之用，應於次季開始二十日內造送查核。

4. 歇業烟酒店季報表，應於次季開始二十日內，將本季歇業各商，彙總造報。

5. 烟酒營業牌照稅罰金季報表，應於次季開始十日內，將本季征解罰金數目，及處罰案由，罰據號數，詳細造報。

6. 烟酒營業牌照稅月報冊，應於次月開始十日內，將本月徵收報解，及額征未征各數，詳細造報。如有征解節年稅款，應於四柱後添開附記一欄造報查核，以清款目又此項月報冊，如經征人員有交替時，應各截日分別造送。

7. 前項登記清冊為造報舊有商戶換領新照之用，開業季報冊為造報新開商戶請領牌照之用，務應分別造列，不得將新開商戶列入登記冊內，以免重複而便稽核。

8. 前項開業季報冊，歇業季報表，罰金季報表，如本季並無開歇商戶及罰金收入，均應填列無字，依式造送備查。

(四) 烟酒營業牌照稅章則之解釋與補充

1. 煙類整賣營業，照章係以二萬四千市斤為最低數量，其未滿二萬四千市斤之批發酒肆，准按零賣甲級領照，每季納稅捌元。

2. 甲縣整賣酒商，運酒至乙縣臨時覓主銷售，如果行踪無定，並不設莊，亦無固定字號地址者，應飭令於原領整賣牌照外，另按零賣之等級領照，許其在本省所轄各縣營業，惟到達一縣，應向主管機關呈請驗照登記，倘屬坐賣，仍照定章辦理，藉示區別。

3. 農人出售土產煙葉，應予免領牌照，但設有店肆或攤床者，仍應照章納稅領照。

4. 徵收機關征收牌照稅罰金，應仿照營業稅罰金支配辦法，以七成解庫，三成提獎，如係被人舉發者，得由原機關所留三成內，提一半獎給舉發人。

(未完)

本刊價目表

訂 辦 法	購 冊 數	價 目	郵 局 費
零 售	一	二分	免
年 預 訂	十二	二角	收
全 預 年 訂	二十四	四角	免
地 位	全 頁	半 頁	收
正 文 前 後	十 元	六 元	一角二分
		四 分 之 一 頁	二角四分

廣告刊例

地 位	全 頁	半 頁	四 分 之 一 頁
正 文 前 後	十 元	六 元	三 元

以上價目均以每期計算。
刊四期以上者八折。長期另議。

第二卷 第五期

財政研究 (半月刊)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出版

編輯兼
發行者

河北省
財政廳
地方財政研究
委員會出版部

代銷處

保定
南京
北京
平各
文德堂書局
中華書局
大書店

印刷者

地址：保定東大街
河北省人民政府秘書處印刷所
電話三八七

牛耕田圖
耕牛圖